2006年10月17日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上市，率先成为全国新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实施后的试点企业，以及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山东率先登陆境内股票市场的港口上市企业。

早在1994年，日照港就开始探讨股份制改革并纳入议事日程。在经历了漫长艰苦的上市之路后，“日照港”股票终于成功上市并交易，标志着日照港从此向资本市场迈出了里程碑式的一步。

十年间，日照港股份先后开展了认股权证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公司债券、短期融资券等多样化的资本运作，为港口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十年间，日照港构建起资本运作与生产经营“双轮驱动”，信贷、股权、债券“三位一体”的资本运营新模式。

十年间，日照港集团货物吞吐量从1亿吨到3亿吨，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8位、世界第11位，发展成为我国乃至全球重要的能源和大宗原材料中转基地，成为“一带一路”的重要枢纽和节点港口。

借助资本平台，日照港资产结构不断改善，港口服务功能持续完善，港口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。从2006年至今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由39.97亿元裂变式增长到192.82亿元，增长了3.8倍；净资产由22.19亿元增长到114.37亿元，增长了4.2倍；总股本由4亿股增长到30.76亿股，增长了6.7倍；总市值由29.61亿元增长到124亿元，增长了3.2倍。

成功的资本运营，使日照港实现从“自给自足、略有结余”的线性发展向生产经营、资本运营“双轮驱动”转变，港口在市场竞争中的续航能力持续提升。

面向“十三五”，日照港大力推进国际铁矿石分拨中心、国际原油液化中转储运中心、外贸集装箱支线港和内贸集装箱转运中心、国际粮食物流中心、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建设，增强集成能力，整合港口供应链资源，努力形成港口主业与物流商贸的深度融合，把日照港打造成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，全面冲刺国际一流强港。

日照港30万吨级矿石码头

日照港30万吨级原油码头

日照港15万吨级煤炭专用泊位

日照港集装箱码头